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除漆荣、张英辉、隋承华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以外，其余 10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对上述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87.5 万股申请办理第一次解锁，本次可解锁比例为 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55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漆荣等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叁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人共计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漆荣	75,000
张英辉	50,000
隋承华	50,000
合计	175,0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五）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了 2015 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1 元 / 股调整为 4.5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审核意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